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主动关心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就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志国，男，法学硕士，副高（二级律师），国际商务师。现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执委。

王莉，女，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济南市安委会专家，山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现任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办主任。

伍爱群，男，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金融经营师。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水资源保护基金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科技系统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们在任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对需要会议决议的事项，我们事先对相关资料和会议议案以专业的角度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等情况后进行表决，并对有关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王莉女士和伍爱群先生分别出席，张志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和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 4,00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贷款担保，互保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开，及时和完整。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已全部结束。期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由原来的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同时引进第三方担保公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成本的前提下，缩小发行规模和引进第三方担保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3 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全年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工作绩效、管理能力、工作作风和员工评议等综合评定后确定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鉴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获得较大投资收益的原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届九次会议提议，并经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原由中瑞岳华负责的我公司 2013 年度审计

工作，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我们认为，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是合理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557,002,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12日。我们认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提倡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我们及时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全部公告，在对相关信息查阅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内控建设各阶段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咨询公司

指导下，完成了企业内控手册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内控手册》的相关培训，建立了从公司的“三会一层”、各职能部门到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的内控制度、办法共十章六十个文件，目前处于试行阶段。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分别召开相关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的委员会中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着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张志国

独立董事：王 莉

伍爱群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